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時間: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: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蘇武昌主任委員、吳宗明委員、施因澤委員、陳鴻基委員

四、主席致詞:略。

五、業務報告:本校興翼獎學金至106年10月15日累計捐款金額5,164,758元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擬訂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」(如附件1),請討論。

說 明: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:本校106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如附件2,請審查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,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,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,每學期核撥5萬元;另提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新生每名1萬元獎學金。
- 二、低收入戶新生7人、中低收入戶4人、特殊境遇家庭1人共12位新生,另有8位新生以家長收入少,在學子女眾多的情形提出申請。

決 議: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: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、六及七點條文部分文字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第四點第一項將獎學金名額改為至少八名,給予未來增加名額的彈性。
- 二、第六點新增受獎生如喪失申請資格,則不符續領本獎學金資格。

三、第七點新增受獎生之學習報告及成績單需副知校友中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 會:11時

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

民國106年10月1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本審查要點係依據國立中與大學與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,原則上每學年開會一次,若有特 殊案件可隨時召開。
- 三、補助期間以學士班在學四年為限,學制超過四年者僅補助前四年。
- 四、獲獎優先順序以下列排序為原則,可視個案情況調整之。
 - (一)低收入户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。
 - (四)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、生活無依者。
 - (五)家長收入少,在學子女眾多者。

如排序相同時,以入學管道為繁星推薦、興翼招生及特殊選才優先考量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資料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各項資格應檢附證明
 -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. 父母雙亡者須附(電子)戶籍謄本;父母均無職業者須附非自願失業等證明。
 - 3. 家長收入少且在學子女眾多者須附(電子)戶籍謄本與家庭年所得證 明。
- (三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:學測成績單、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)
- 六、本審查要點經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06 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

間: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二、地

點: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三、主

席:

: 如发龙

四、出列席人員:

委員	簽名
吳委員宗明	3年4月
施委員因澤	放田泽
陳委員欽忠	請假
陳委員鴻基	陳德書
王委員惠民	請假
莊委員士德	請假
單位名稱	列席人員
生輔組	劉國来

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時間: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

二、會議地點: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蘇武昌主任委員、吳宗明委員、施因澤委員、陳欽忠委員、陳

鴻基委員、王惠民委員、莊士德委員

四、列席人員:劉國宗組長

五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六、業務報告: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經106學年度第8次校務協調會建議修正 獎學金經費來源增訂政府專案經費、每年提供8個新生名額為原 則及擬增訂受獎生之學習成效亦需副知校友中心,本獎學金修正 案將提第411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」(如附件1),請討論。

說 明:增訂未列入獲獎名單者,可由校友中心擇優推薦改由企業認養捐助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:本校106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如附件2,請審查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,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,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,每學期核撥5萬元;另提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新生每名1萬元獎學金。
- 二、低收入戶新生7人、中低收入戶4人、特殊境遇家庭1人共12位新 生,另有8位新生以家長收入少,在學子女眾多的情形提出申請。

決 議:陳*家、王*瑩、許*云、鄭*正、張*柔、黃*嘉、陳*瑋、黃*傑等8 人獲得補助40萬元獎學金,分8個學期核發;另林*慧、戴*郁、張 *澤、葉*齊等4人獲得1萬元獎學金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 會:13 時 30 分

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

民國106年10月1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民國106年11月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(第四點)

- 一、本審查要點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,原則上每學年開會一次,若有特 殊案件可隨時召開。
- 三、補助期間以學士班在學四年為限,學制超過四年者僅補助前四年。
- 四、獲補助優先順序以下列排序為原則,可視個案情況調整之。
 - (一)低收入户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。
 - (四)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、生活無依者。
 - (五)家長收入少,在學子女眾多者。

如排序相同時,以入學管道為繁星推薦、興翼招生及特殊選才優先考量。

未列入補助名單者,可由校友中心視情況推薦改由企業認養捐助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資料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各項資格應檢附證明
 -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. 父母雙亡者須附(電子)戶籍謄本;父母均無職業者須附非自願失業等證明。
 - 3. 家長收入少且在學子女眾多者須附(電子)戶籍謄本與家庭年所得證明。
- (三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:學測成績單、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)
- 六、本審查要點經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06 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 間:106年11月 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

二、地 點: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四、出列席人員:

委員	簽名
吳委員宗明	是产.
施委員因澤	被母鸡
陳委員欽忠	体级电
陳委員鴻基	陳鴻墓
王委員惠民	七惠外
莊委員士德	莊士德
單位名稱	列席人員
生輔組	塞國呆